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产城融合 示范区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266)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1月5日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电话：0391-6633361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5号楼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电话：0371-86018018 传真：0371-8601801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号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266

乙方于2026年1月5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266）”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工作目标

按照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要求，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范围内的尾矿库、矿山、在产企业、关闭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调查评估（含采样、监测）等，摸清排查对象的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周边环境状况等情况和环境敏感目标等信息，识别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对排查发现的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编制污染源排查清单和问题清单，

并按要求填报系统，编制工作总结报告，并通过质控验收等。

二、乙方工作内容

1. 编制涉重污染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2. 通过收集相关基础资料、现场踏勘和访谈等开展实地排查工作；制定采样监测方案，开展补充监测。
3. 填写涉重污染源环境安全隐患风险评估调查表并填报系统。
4. 开展污染源环境安全风险隐患等级判定。
5. 编写示范区涉重污染源隐患排查工作总结报告。
6. 配合开展上级部门组织的质控验收。

三、项目验收

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指南》，完成济源示范区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成污染源排查清单和问题清单编制，并按要求填报系统，编制工作总结报告，通过省厅组织的质控验收。

四、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起止时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

五、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按项目进度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方案要求时，由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汇交期限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发布权。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符合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现行标准并满足甲方服务要求，通过上级管理部门质量控制。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

(4) 乙方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如有专业性工作内容确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若乙方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含国家特定资格要求的，乙方须选择具有国家相关资质认证且满足合同各项相关要求的单位，需对第三方完成工作的质量对甲方承担责任。

(7) 乙方应保证项目任务经费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使用经费，杜绝弄虚作假、节流、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并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财务凭证、账

目等。乙方违反相关经费使用规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
2. 服务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辖区范围。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10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所有服务价格及与之相关的人员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交通费、相关管理费、保险、培训、税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时间和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307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柒仟伍佰元整）作为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乙方完成采购工作量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4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通过上级质控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307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3. 支付流程：

(1) 本合同的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书应写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

(2)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合同相关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保密

1.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双方知晓保密信息对对方的重要性，相关保密信息一旦泄露将会给对方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和无法估量的损失。因此，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使用相关保密信息。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因维权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诉讼有关费用）。

- (1) 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 (2) 乙方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 (3)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质控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 (5) 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 (6)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全部或关键性工作转交他人完成。

2.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价款时，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商业贷款利率（LPR）计算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诉讼有关费用）。

3. 本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

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其他违约责任，以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迟延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内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约定为准。

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
质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41050167640809000008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Q463463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签定日期：2026年1月5日 签定日期：2026年1月5日